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3041410702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團體癌症身故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契約的構成	<p>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p> <p>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p> <p>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p>
名詞定義	<p>第二條 名詞定義</p> <p>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p> <p>二、被保險人：係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p> <p>三、團體：係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p> <p>（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p> <p>（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p> <p>（三）債權、債務人團體。</p> <p>（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p> <p>（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p> <p>（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p> <p>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p> <p>五、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p> <p>六、癌症：係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日（或加保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如為續保者，該被保險人原生效日（或加保日）至續保日已達三十一日者，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續保日起；如原生效日（或加保日）至續保日未達三十一日者，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保險責任於原生效日（或加保日）起算第三十一日開始。</p>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p>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p> <p>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p>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p>第四條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p> <p>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險商品名稱、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本公司服務電話及被保險人具有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權利。</p>
保險範圍	<p>第五條 保險範圍</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稱之「癌症」而身故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如於投保或申請加保本契約後三十日（含）以內，經診斷罹患癌症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要保人得要求本公司無息退還本契約該被保險人當年度已繳之保險費，並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的保險契約效力。</p>
保險費的計算	<p>第六條 保險費的計算</p> <p>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p> <p>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p>

<p>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第七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p> <p>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p>
<p>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p>	<p>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p> <p>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p>
<p>被保險人的異動</p>	<p>第九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p> <p>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p> <p>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眷屬亦應一併退保。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p>
<p>契約的終止和保費的返還</p>	<p>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和保費的返還</p> <p>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p> <p>要保人得隨時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按短期費率（如附表二）計算未到期之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本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p>
<p>資料的提供</p>	<p>第十一條 資料的提供</p> <p>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p> <p>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p>
<p>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p>	<p>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p> <p>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p>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給付</p>	<p>第十三條 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之保險事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本契約對該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p>

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p>第十四條 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申領</p> <p>受益人申領「癌症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被保險人因癌症死亡之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四、醫院出具之癌症診斷證明文件及病理組織切片檢查、血液學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罹患「癌症」之相關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文件）。</p>
身故後診斷為癌症	<p>第十五條 身故後診斷為癌症</p> <p>被保險人身故後經病理切片檢驗或血液學檢查，確定為癌症並符合本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者，本公司仍依本契約約定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p>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p>第十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p> <p>「癌症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及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癌症身故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p>
契約的續保	<p>第十七條 契約的續保</p> <p>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p>
經驗分紅	<p>第十八條 經驗分紅</p> <p>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表三。</p>
投保年齡的計算	<p>第十九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p> <p>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被保險人名冊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p>
住所變更	<p>第二十條 住所變更</p> <p>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p>
時效	<p>第二十一條 時效</p> <p>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p>
批註	<p>第二十二條 批註</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管轄法院	<p>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p> <p>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